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13號

原告 鴻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韋進

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

被告 林添 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林添為被告，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；惟林添早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03年8月3日已死亡，有戶籍登記資料在卷可佐（詳調解卷第69頁）。即被告林添既已死亡即無權利能力，亦欠缺當事人能力。故原告對於無當事人能力之林添提起訴訟，其訴訟要件顯有欠缺且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黃曉奴